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關於車輛維修人手及車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全港車輛維修技工總人數，以及當中已參與「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的人數及其佔比為何；
- (二) 鑑於當局在「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下增加電動車維修服務類別，至今分別獲得基礎、低電壓及高電壓級別註冊資格的人數為何；
- (三) 目前全港車輛維修工場總數，以及當中已參與「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的工場數目及其佔比為何；現時已註冊為電動車維修工場的數目為何，並按工場級別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鑑於有意見反映電動車維修涉及不少機電作業，當局會否將維修技工及工場自願註冊制度轉為強制，更好確保維修作業安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電動車數目持續增加，預計未來對電動車維修的需求有增無減，當局有無評估，未來五年本港分別需要多少個電動車維修技工及工場？

提問人：林銘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一) 截至2026年2月，註冊車輛維修技工人數為7 365名，佔車輛維修技工總人數(9 338名)約79%。
- (二) 截至2026年2月，共有1 302名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成功取得電動車維修服務資格，包括270名電動車(基礎)註冊技工、387名電動車(低電壓)註冊技工和645名電動車(高電壓)註冊技工。

- (三) 截至2026年2月，註冊車輛維修工場數目為1 811間，佔車輛維修工場總數(2 228間)約81%。共有146間註冊車輛維修工場成功新增電動車維修服務範圍，包括21間電動車(基礎)註冊工場、106間電動車(低電壓)註冊工場和19間電動車(高電壓)註冊工場。
- (四) 政府現正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持續增潤現行「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統稱「自願註冊計劃」)下的電動車維修服務註冊安排，以配合市場發展；同時研究如何推行強制註冊計劃，當中涉及修改相關法例的研究。另外，政府與「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緊密合作，支持車輛維修業與時並進，吸引新人入行，以確保業界持續健康發展；委員會成員來自業界組織、專業團體、培訓機構等界別，為政府提供適切及專業的建議。政府會適時公布強制註冊計劃的建議方案和時間表。
- (五) 隨着市場對電動車維修需求增加，政府與委員正鼓勵更多車輛維修技工接受電動車維修培訓以提升技能，並自願註冊。目前，委員會已認可六間機構和院校合共開辦的十個電動車維修培訓課程，預期可以滿足市場上增長中的訓練需求，令更多維修技工和工場取得電動車維修資格。政府與委員會會密切監察業界情況，持續作出適切的規劃和支持業界發展。